城口市监发〔2021〕90号

城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托管机构及集群市场主体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附件：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主体

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城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